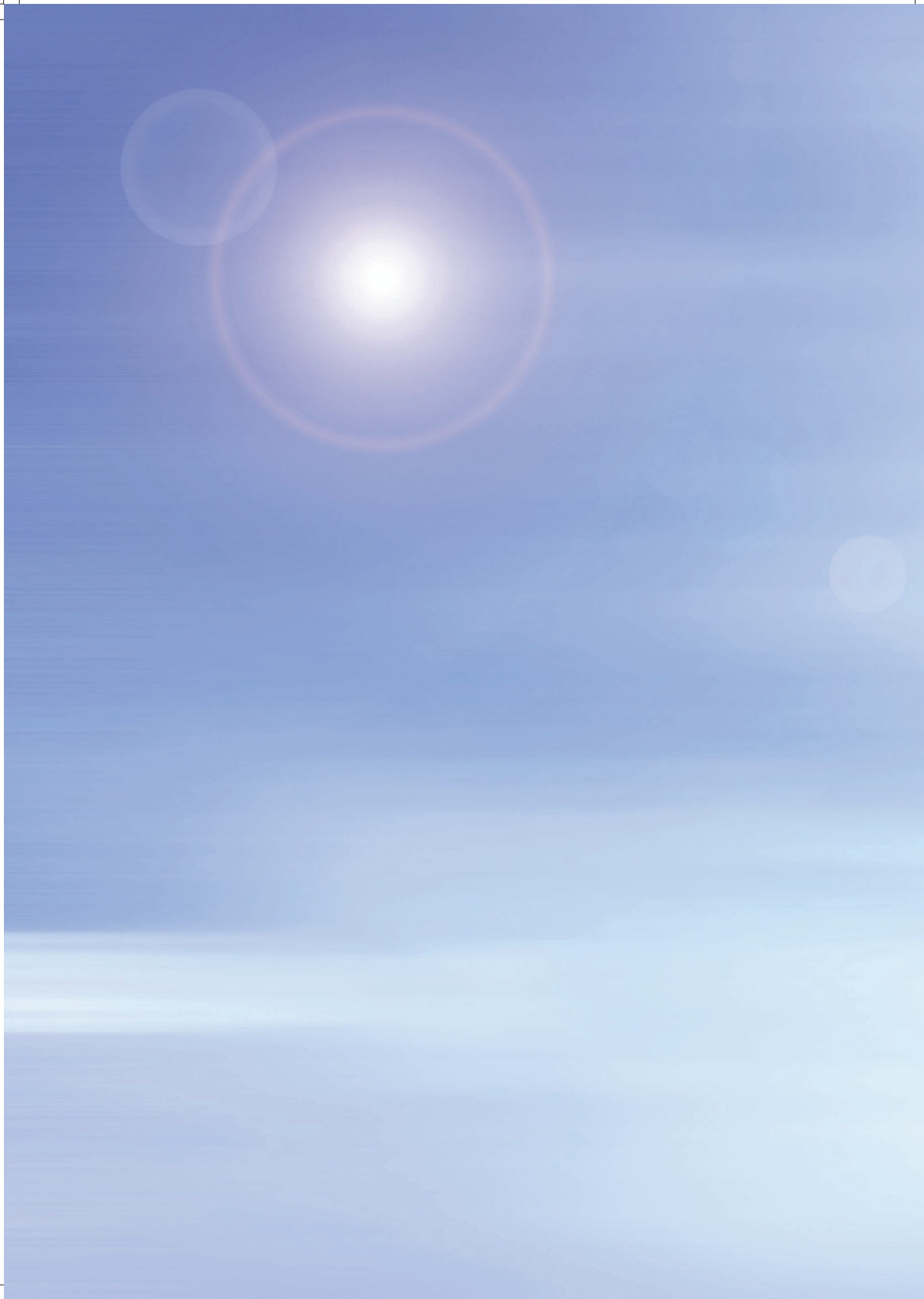




貳、

95年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貳、95 年政風工作推動現況

一、建立制度－活化政風體系

（一）推動廉政業務，成立專責機構

95 年 7 月 27、28 日「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將「建構專責獨立肅貪機關，落實肅貪廉政」列為全體會議之結論；行政院蘇前院長亦於第 3006、3007 次院會指示：「各主管機關務必加強與各黨團、立法委員之聯繫溝通，以爭取對法案之支持」。按「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及配套之法務部組織法第 9 條之 1、第 29 條修正草案，業於 94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第 2963 次院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惟截至 96 年 1 月 19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結束迄未付委。本部將持續秉持「掌握主流民意，順勢推動」、「凝聚立法共識，化解疑慮」、「擴大內部行銷，建立共識」之立場與策略，推動廉政局之立法事宜。

（二）強化廉能作為，規劃執行綱要

為達成行政院推動「廉」、「能」的決心，發揮行政團隊力量，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廉潔效能政府，奉示擬訂強化政府「廉」跨部會具體行動綱要，以「打擊重大貪瀆不法」、「斷絕貪瀆受賄根源」與「建構優質公務環境」為行動策略，依各部會業務主管易滋弊端事項範圍，提報強化與「廉」有關，短期即可彰顯廉能成效之具體作法，並訂定工作重點、目標與實施期程。

（三）研擬反貪方案，推動全民反貪

依據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共同意見，召集部內法規委員



會、檢察司、政風司，以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等相關單位研商，於 95 年 8 月 31 日完成「反貪行動方案(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並奉行政院 95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實施。並積極推動本方案「肅貪」及「防貪」作為，協助各部會訂定執行計畫及成立反貪工作會報等階段性工作。

(四) 實施組織學習，提升專業知能

- 1、為提升政風人員素質，每年透過國家考試招考政風人員，實施集中專業講習與實地訓練，95 年度完成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17 期計 89 人，另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18 期業自 95 年 12 月 4 日起實施前揭講習與訓練。
- 2、另為強化在職政風人員專業知能，及提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革新工作觀念，95 年度辦理政風人員預防實務、查處蒐證實務、人事綜合業務、資訊機密維護、九職等政風主管培訓班、研究班及查處實務專精研習班等各班期共 7 期，調訓政風人員計 461 人次。

(五) 活絡政風人事，簡化審議組織

- 1、為貫徹執行政風機構主管人員任期制度，截至 95 年 12 月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委員會、政風人事案件作業審查小組會議各 8 次，已實施各級政風主管任期調整者計 58 人次（自 88 年 7 月起推動實施迄 94 年 11 月止已累計達 789 人次）；另辦理各級政風人員遷調案件 377 案計 606 人次，有效落實任期制度，活絡人事管理，暢通陞遷管道，提昇工作士氣。
- 2、95 年 6 月辦理政風人員職缺公開甄選（外補）案，計錄取正、備取各 28 名，其錄取人員業提請本部政風人員甄審會審議通過並簽奉部長核定，本司已依規定辦理商調及核派在案。
- 3、為簡化本部政風人員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之組成過程、減



輕票選委員選務作業負擔，本司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完成「法務部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法務部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事項」，並自 95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依上開規定，本部政風人員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將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合併為「本部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依法審議政風人員考績、獎懲及人事陞任等案件。

（六）召開研習座談，凝聚共識向心

為有效轉達本部當前政風工作政策，確立同仁政風核心工作之正確觀念，增進重點業務專業知能，提供政風人員經驗交流場合，承部長指示賡續辦理 95 年度政風人員專精業務分區研習會，分北、中、南、東等 4 區召開 5 場，參加人數共 2,093 人，會中除恭請部次長就「當前政風核心工作及理念」為題進行專題報告，並結合現階段政風重點業務，安排「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之課程講習，會中並進行綜合座談，針對同仁反映意見或建議事項當場回應並錄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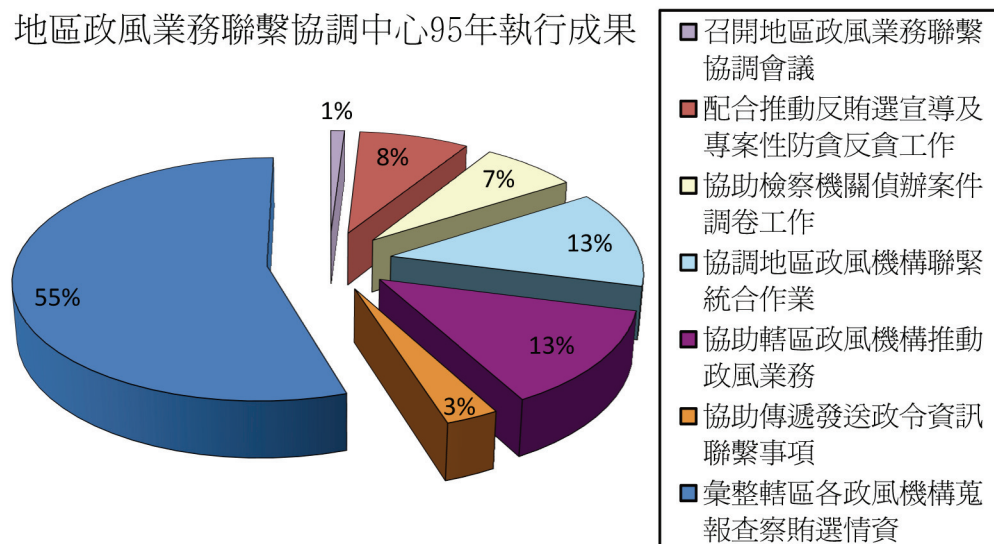
（七）地區聯繫中心，強化橫向連繫

為發揮業務聯繫和網式功能，建置「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以任務導向，不定期集會，由地檢署政風室擔任地區聯繫中心，為地檢署與各政風機構間業務聯繫之窗口。95 年「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已召開會議 21 次；配合推動反賄選宣導及專案性防貪、反貪工作 183 件；協助檢察機關偵辦案件調卷工作 162 件；協調地區政風機構聯繫、統合作業 279 件；協助轄區政風機構推動政風業務 297 件；協助傳遞、發送政令資訊聯繫事項 64 件；配合 95 年基層村里長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查察賄選，彙整轄區各政風機構蒐報情資計 1,161 件；配合 95 年北、高市長及市議員選舉查察賄選，彙整轄區各政



風機構蒐報情資計 65 件，有效整合檢察、調查及政風力量，發揮橫向聯繫整合功能。

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95年執行成果



(八) 修訂工作手冊，興革行政效能

- 1、為增進政風人員法規知能，提升政風工作品質，本司曾於 85 年間編印「政風工作法規彙編」供全國政風人員使用，因政風業務相關法規屢有增刪修訂，為使政風人員掌握最新法規資訊，發揮政風「專業」核心價值，爰整理現行政風業務相關法規，於 95 年 3 月重新印製「政風法規彙編」手冊 3000 冊完竣並分送全體政風人員，俾利一體遵循適用。
- 2、政風主管法規暨工作手冊檢討修訂案，第二階段工作手冊檢討修訂部分，目前業完成所屬政風機構提報修正意見之審查作業，俟最後修訂作業完成後，將辦理招標印製作業，發送各政風同仁參用，俾利齊一工作作法、精進工作技巧。

(九) 落實資訊管理，推動 E 化政策



- 1、現階段上線管考項目為「人事平時考核、查處業務及預防工作（三）」等 3 項上線作業，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管考，並逐季統計上線情形，與 94 年度各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 ETH 系統案件平均上線率比較，預防三業務提昇 42.7%、查處業務提昇 21.1%、平時考核提昇 24.2%，均有顯著成效。
- 2、為因應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執行分階段上線管考作業，自 95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結合各級政風機構訓練資源，以全員調訓為原則，分縣市辦理系統教育訓練計 87 梯次，本司統籌規劃辦理 50 梯次，各級主管政風機構自行辦理 37 梯次，總參訓人數約計 2,459 人次。

二、反浪費－提高施政效能

（一）推動專案清查，協助興利行政

- 1、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針對「弱電（廣播、監視或錄影）系統建置工程」採購實施專案清查，發現有 10 縣市部分鄉鎮（市）辦理採購案件涉有弊端，且有若干承辦人員確有收取回扣、不當分割採購、限制廠商資格、審標及驗收不實、廠商圍標等不法情事，經政風機構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已有 11 案，圖利金額總計達 2436 萬餘元。針對現正辦理或即將辦理之類似性質採購案，已責請各政風機構於各機關中，協調改進作業流程、採取相關防弊作為及加強法令宣導俾以防範不法，並持續清查可能潛存之貪瀆弊端犯罪與違法態樣加強查察列管。
- 2、辦理「各縣市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公所垃圾及事業醫療廢棄物處理」專案清查，瞭解有無不肖公務員以合法掩護非法，勾結民意代表、民間清理業者及黑道，共組集團性犯罪，以謀取暴利等情事，結果發現 9 個縣市的 32 個鄉鎮市公務人員涉嫌貪瀆不法，所涉貪瀆金額達 16 億 218 萬 9154 元。



- 3、行政院 蘇前院長指示全面清查有無「中央及地方機關管轄下財團法人機構之公產變私產」情形，經動員中央及全省 23 縣市政府政風機構，進行專案清查，陸續發現有 5 件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所轄管之財團法人涉有弊端，並有多位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涉及背信、侵占及圖利個人等不法情事，經政風機構蒐集相關事證後函送檢調機關偵辦，圖利金額總計達 9,301 萬餘元，另有 2 件由於董事會認為政府機關無權干預該法人之運作，正透過訴訟程序解決紛爭中，再有 2 件與設立目的不符或已無設立之必要，正辦理法人解散中。
-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北高二市政風處及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全面就「各縣市辦理休耕獎勵金業務」進行專案清查，發現部分縣市政府公務人員涉嫌利用職務機會不法詐領休耕獎勵金情事，計有 4 案 7 人，均已函送調查單位偵辦中；另清查發現部分縣市有「地號面積筆誤、漏列或資料重複列冊」、「耕種作物與申請作物不符」等多項行政作業缺失，經統計亦達 12 案，業經各政風機構簽請機關首長建議改善。
- 5、全國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就「所轄機關道路養護工程案件」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發現部分縣市政府公務人員涉嫌勾結民意代表、廠商，藉辦理道路養護工程業務之機會，使用不合格之再生瀝青料偷工減料及驗收不實情形，從中謀取不法利益等集體貪瀆犯罪，已有 4 案 10 人函送調查單位偵辦中；另清查發現其他行政作業缺失 49 案，亦經各政風機構簽請機關首長建議改善。
- 6、經濟部政風處及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針對經濟部所屬水利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全省 93 年至 95 年河川水庫或溝渠疏濬工程所衍生弊端」清查結果，發現 23 件，涉有圍（綁）標或洩



漏底價、違約或驗收不實、超挖或盜採砂石、行（受）賄、民意代表介入關說圖利等不法弊端，經政風機構函送檢調機關偵辦，圖利金額總計達 4 億 3,623 萬餘元，另有 70 件經清查有異常案件仍由各政風機構持續清查中。

（二）監辦採購案件，提高採購效益

為健全機關採購秩序，提高政府採購效能，有效防杜採購弊端缺失，落實政風工作責任，95 年度各級政風機構計監辦採購案件 9 萬 9,918 件，其中涉有缺失經導正者計 2 萬 1,717 件。

（三）深化專案稽核，導正業務缺失

- 1、依據行政院會決議，研編「如何加強稽核及減少公務人員受賄的可能專案研究報告」及鎖定 19 類易滋弊端業務，深入研析弊端癥結，95 年度各級政風機構計辦理業務稽核 21,178 件，針對缺失提出具體可行建議及改善方案，期能減少弊端。
- 2、辦理地方文化節慶活動補助款專案稽核：95 年針對交通部、教育部、文建會、臺北市、高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補助案件 427 案，分別以 6 月、8 月、10 月為期辦理專案稽核，總計稽核案件 353 件，從中發現缺失 74 案，提列異常 15 案，移送偵辦或持續查處中案件 5 案。
- 3、國營事業鄰里回饋金專案稽核：由經濟部針對所屬機關（構）94 年至 95 年 5 月間之睦鄰補助案件 262 件案辦理專案稽核，發現其中核銷程序不完備，如資料不全、檢據不實等缺失者計 86 件，經請業管單位檢討改善 65 件，並提出具體建議 8 項；本案另提列核銷單據疑有偽造等不法者 7 件，已函送調查機關持續偵辦。
- 4、河川砂石盜採防弊作為：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 95 年 8 月辦理所屬一級主管講習班 1 場次。另為瞭解「即採即售」新制是否合



宜或有需改善加強事宜，9 月辦理「即採即售」採購廉政問卷調查 1 次；95 年 8 月及 9 月分別於所屬第四及第七河川局辦理督導考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意見移請受督導單位改善。該局 95 年 5 月至 7 月間，並於第一、二、三、五、六、七河川局辦理 6 場砂石業者業務座談會，有效建立共識先期防範弊端。

- 5、水患防治預算防弊預防作為：95 年農委會針對水患防治預算辦理採購及法令專精講習 2 次、公聽會 1 場，彙編「石門水庫及集水區與水患治理」專案成果報告乙件，針對水土保持業者辦理問卷調查 1 案、民意訪查 148 案，辦理專案稽核 4 案，發現 9 項缺失移請改善，提列疑涉綁規格案件 3 件，惟經深入查察後澄清結案。經濟部辦理反浪費宣導 1 次、水利署政風室辦理法紀講座 1 場次。





全國各政風機構辦理政風預防工作重要具體成果 94 年及 95 年統計比較表			
工作項目	94 年	95 年	增減率
編撰專報	295	357	21.02%
防弊措施	460	735	59.78%
業務興革建議	208	848	307.69%
業務稽核	10158	21178	108.49%
廉政民意調查	725	858	18.34%
政風座談會	377	571	51.46%
採購案件綜合分析	511	815	59.49%
政風狀況反映	3154	6043	91.60%
利益衝突裁罰案件	10	26	160.00%
財產申報裁罰案件	29	160	451.72%
反貪作為	1995	4372	119.15%
政風訪查	31273	60332	92.92%
監辦採購	54082	99918	84.75%
導正缺失	11670	21780	86.63%
請託關說登錄	8849	20213	128.42%
贈受財物登錄	4168	9762	134.21%
飲宴應酬登錄	1650	3540	114.55%
獎勵表揚廉能	2741	6485	136.59%
政風法令宣導	12546	21863	74.26%
總計（件數）	144901	279856	93.14%

三、反腐敗—健全政府體質

（一）推動陽光法制，落實公務倫理

95 年度已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括擴大申報對象，增訂「財產強制信託」條款、對意圖隱匿財產而故意為財產不實申報之行為，及財產異常增加且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增列行政



罰則，經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 20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50060075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業於 96 年 3 月 5 日三讀通過。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審議各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計 17 1 件；審議結果，逾期申報案件 4 件，裁處罰鍰 46 萬元；故意申報不實 138 件，裁處罰鍰 974 萬元；不予裁罰 25 件，重行審議 2 件；撤銷原處分 2 件，撤銷原處分罰鍰 43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 6 案，審議結果裁罰 5 案，裁處罰鍰 500 萬元，1 案須再行審議。

（二）各項預防作為，提昇廉潔效率

持續督導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中與民眾接觸頻繁易滋弊端務，屢遭民眾詬病之各項業務，評估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或防制作為。95 年度完成編撰「巨額採購」、「重大工程」、「建管」、「河川砂石管理」、「殯葬」、「監理」、「地政」、「都市計畫」、「工商登記」、「醫療」、「關務」及「稅務」業務專案調查研析與防制對策專報，並函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參考，藉以除弊革新，提升行政效能。並訂（修）定法規防弊措施 735 件，研提興革建議事項 848 件，問卷調查 858 次及舉辦政風座談會 571 次。

另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止公務員發生職務上接受贈與、招待及洩密、利益衝突等情事，以建立公務員依法行政及廉潔形象，95 年度計受理登記請託關說 20,213 次，贈受財物 9,672 次，飲宴應酬 3,540 次；表揚廉潔公務人員計 6,485 人。

（三）辦理反貪座談，廣徵各界建言

為瞭解各界對清廉政府之期許與建議，並宣示政府反貪之決心，95 年度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提昇廉能、杜絕浪費



」反貪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民間企業、媒體業者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共同討論研議，提供政府機關與輿論媒體、企業界溝通平臺，建構民間對公共事務的建議管道，並有效蒐集民情輿論及企業界對清廉政府之反應意見，並彙整各界建議事項計 11 項均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四）宣導資訊公開，有助行政透明

94 年 12 月 28 日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施行後，為協助本部主管該法之業務單位辦理宣導工作，俾使公務人員瞭解該法之內容與精神，達成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民主參與之目的，本司函請所屬各政風機構將政府資訊公開法納入政風法令宣導之範疇加強執行，自該法公布施行起至 95 年 12 月止，辦理宣導計 742 案，到場人數 152,909 人，宣導方式包括舉辦專題演講、講習、研討會、會議中口頭宣導、網頁宣導、電子報、轉發資料、有獎徵答、測驗及製作海報等。

（五）因應大陸政策，加強公務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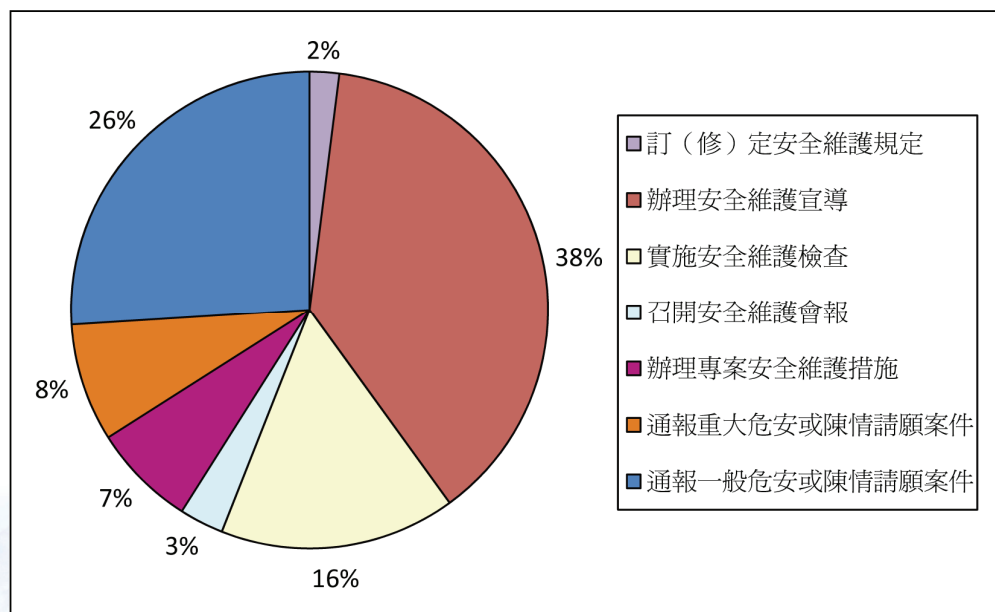
- 1、因應開放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加強相關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並配合大陸委員會於全省舉辦之五場研習會中，專題報告「公務員應有之保密觀念」，促請公務員於赴大陸期間應提高保密警覺。
- 2、本年度計有外交部政風處編撰「外交郵袋遺失或遭拆封原因分析及策進建議」、海巡署政風處編撰「國際駭客組織入侵國內主機並置換政府機關網頁調查報告」等 2 篇專題報告，針對機關內現存公務機密維護問題深入檢討，並研提具體改進建議，簽報首長採行，頗值參採。
- 3、95 年度各政風機構公務機密維護業務執行成效統計如下：公務



機密維護業務：訂（修）定公務機密維護規定 432 次、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2,319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保密稽核）5,349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1,834 次、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41 案，其中行政懲處 14 案、查處洩密案件 78 案，其中函送偵辦 11 案，行政懲處 6 案。

（六）加強安全維護，落實風險管理

- 1、為持續配合政府將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列為最優先打擊對象之政策，請各級政風機構配合協助推動反詐騙宣導，以提高機關員工警覺，避免受害。有關案例及防範措施等宣導資料，均彙整函發各政風機構運用外，上傳本部政風司網站提供下載參用。
- 2、95 年度各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執行成效統計如下：訂（修）定安全維護規定 833 次、辦理安全維護宣導 13,393 次、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5,423 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882 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2,274 次、通報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案件 2,792 件、通報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案件 8,94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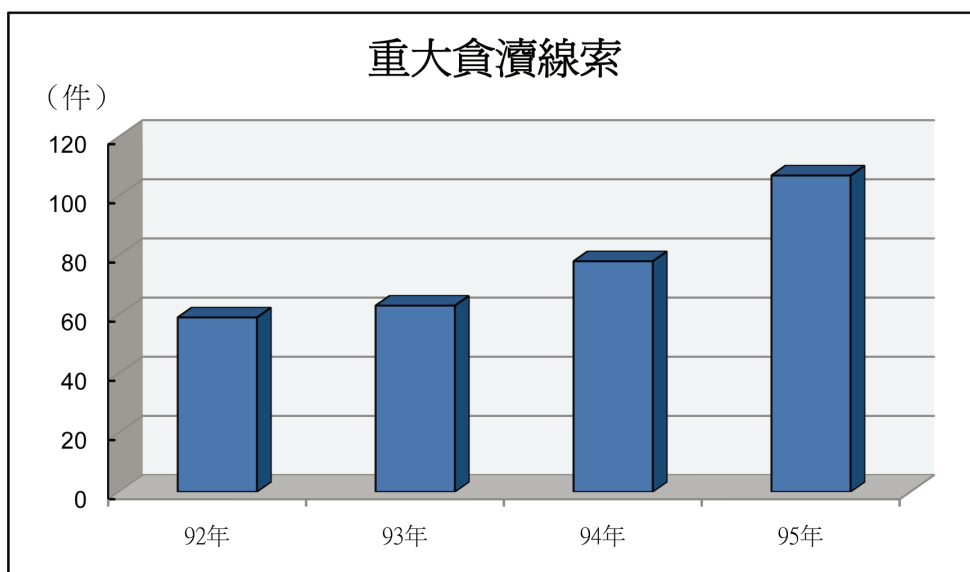




四、反貪污－提升廉政指標

(一) 主動積極查察，發掘貪瀆不法

- 1、為發揮整體肅貪功能，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提列妨礙興利之業務及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以計畫作為，統合各級政風機構執行全面性的專案清查作為，展現政府反貪的決心。計函送檢、調機關偵辦涉嫌官商勾結等貪瀆案件線索共 445 案，其中 107 案屬於重大案件，338 案屬於一般案件，業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或各地區檢、調機關偵辦。
- 2、政風機構函送重大貪瀆線索案件逐年有增加趨勢，例如 92 年 59 件，93 年 63 件，94 年 78 件，迄 95 年達 107 件，尤其本司自 94 年度起推動專案清查及遴訂季重點工作，引導政風機構查處方向，對於查處業務品質及績效之提昇，均有顯著效益(95 年重大貪瀆線索較 94 年增加 29 案，成長 37.2%)，顯示各政風機構推動政風查處業務，符合本司「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之政策目標。





全國各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查處工作重要具體成果
94 年及 95 年統計比較表

工作項目	94 年	95 年	增減率
函送重大貪瀆線索	78	107	37.18%
重大貪瀆線索起訴	34	40	17.65%
函送一般貪瀆線索	336	338	0.60%
一般貪瀆線索起訴	73	64	-12.33%
蒐報貪瀆資料	1428	2612	82.91%
一般不法案件	2163	1971	-8.88%
行政肅貪	113	113	0.00%
追究一般責任	550	616	12.00%
檢舉行政處理	3526	4401	24.82%
檢舉澄清結案	1725	2328	34.96%
查察賄選	1329	1151	-13.39%
總計（件數）	11355	13741	21.01%

（二）廉政爆料專線，提供檢舉管道

- 1、設置「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為使民眾能夠瞭解並且樂於利用「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檢舉貪瀆不法，本部透過行政院新聞局舉辦之「政策宣導短片播出計畫案」，將本司委託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宣導短片爆料篇，提供行政院新聞局委託各大電視臺辦理托播事宜，以擴大宣導效果，爭取民眾之信賴。
- 2、「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對檢舉內容具體，並有查證路線均發交查辦，95 年度共受理陳情檢舉案件 1,452 件。上開案件經研析內容具體，有查證路線而發交查辦者共 223 件。經各該政風機構調查後認定有貪瀆罪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21 件、移業



務單位追究行政責任或處理者 23 件、澄清結案 154 件、仍持續清查中之案件 25 件，顯示民眾對於公務員貪瀆不法行為，能利用此項管道勇於提出檢舉。

（三）提高檢舉獎金，獎勵保護檢舉

- 1、依「反貪行動方案」工作重點(八)「落實證人保護，重獎鼓勵檢舉」說明，修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將貪瀆案件之檢舉獎金最高額度調昇至 1,000 萬元，各項對於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有正面作用。
- 2、95 年度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計 35 案次，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者計 25 案，核計發放獎金新臺幣 1,707 萬餘元；緩議 7 案次；不給與獎金 8 案。

（四）機動任務編組，偵辦重大貪瀆

- 1、強化專案機動組織，發揮整體肅貪功能，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提列妨礙興利之重點對象，以計畫作為，發掘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線索，統合北、中、南 3 區及各縣市政府組成之查處機動小組功能，並加強本部「政風特蒐組」組訓及配備，鎖定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公務員涉及「具指標性意義重大貪瀆案件」，執行蒐證任務，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
- 2、95 年度已發掘 5 件重大違法違紀案件，其中 1 件因涉及重大違紀，移請權責機關行政懲處；另 4 件疑涉有貪瀆不法行為，經初步蒐證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五）落實「期前辦案」觀念，加強預防性偵辦

為強化肅貪效能，政風機構於查處重大貪瀆線索時，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與檢察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直接將案件繫屬至檢察機關，政風人員並直接參與後續蒐證作業，與檢



察官暨檢察事務官合組任務編組性質之聯合偵辦小組，以增進案件偵辦速度，有效達成蒐證目的，同時避免偵查內容外洩與不當行政干預。

95 年度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政風司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共執行內政部前次長顏○○涉嫌圖利北投纜車廠商、內政部營建署組長張○○涉嫌接受廠商飲宴餽贈在公共工程中圖利特定廠商等 2 案。

（六）推動全民反貪，重視廉政指標

- 1、臺灣透明組織於 95 年 11 月 6 日公布貪腐印象指數，我國為 5.9 分，與 94 年同分，惟相對於全球 159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名次下降 2 名，與以色列同排第 34 名。國際透明組織另於 95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國際反貪日」公布 2006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在臺灣的部分，調查結果顯示近年來貪腐的情形呈現逐漸惡化的趨勢。其中政黨與國會的貪腐問題最為嚴重，在貪腐情形最嚴重為 5 分之評比標準下，兩者得分皆為 4.5 分，而戶政則是民眾眼中最為廉潔的機關。另一方面，肯定政府打擊貪腐成效的臺灣民眾佔 23%，認為反貪工作成效不彰的比例為 48%，甚至有 25%的民眾認為政府非但反貪無效且有助長貪腐的情形。另 96 年 3 月 13 日香港政經風險顧問公司(PERC)發表「2006 年亞洲國家清廉度調查報告」我國排名第 5，得分 6.23 分，屬亞洲十大清廉國家之一；而世界經濟論壇公布的「2005-2006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的全球競爭力指數排名第 5，較去年退步 1 名。綜上，顯示我國廉潔程度與世界其他國家相較，仍有努力空間。
- 2、鑒於政府清廉度為當前國際上評估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項目之一，為持續客觀掌握國內民眾對於廉政的觀感及意向，促進廉能



政治，有必要建立專屬我國之廉政指標評估項目，本部自 86 年起持續辦理「臺灣地區廉政主觀指標民意調查報告書」及監測調查結果，並於 95 年公布 92 年至 95 年調查報告，未來將賡續適時公布相關調查報告。另於 95 年 11 月間完成委外辦理「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相關作業，將建立客觀嚴謹且適合我國國情之廉政長期監測機制。

- 3、為行銷本部政策與政令並激發民眾反貪意識，提昇政府廉潔形象，規劃辦理反貪宣導，以民眾、學校及廠商等為對象，藉由各機關刊物、雜誌及電子報等 732 種傳播平臺推動，95 年度各級政風機構計辦理本部政令及民眾反貪宣導 890 次，宣導對象 5,848,828 人次。其中以基隆市「廉政寶寶發表展示會」、臺北縣「95 年反貪宣導活動(北縣廉政—健康騎步走)、臺中市「2006 臺中清廉反貪嘉年華」、桃園縣「廉政志工」活動、桃園縣「廉政總動員—活力新桃園」、臺北市「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及嘉義市「運動保健身體健康，全民反貪社會安康」等大型廉政反貪活動，深具行銷全民反貪成效，期以推動全民反貪活動，提升政府反腐清廉指數。
- 4、為建構一個資訊交流的平臺，提供全國民眾「反貪行動方案」內容及具體作為，於本部之全球資訊網設置「全民反貪資訊網」，並透過與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專屬網頁的連結，即時公布執行進度與成效，以結合全民力量協助政府澄清吏治、整飭官箴，實現「廉」、「能」執政之承諾。



不想做的人找到一個藉口，
想做的人卻能找到一種方法

臺北縣政府政風室 95 年度政風績優單位